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75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曾黃貴美（即黃玉雲之繼承人）

黃敏聰（即黃玉雲之繼承人）

黃玉卿（即黃玉雲之繼承人）

黃敏輝（即黃玉雲之繼承人）

黃之韻（即黃玉雲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繼承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即受契約所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黃玉雲前與原告簽訂信

01 用卡使用契約，嗣黃玉雲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死亡，被告均
02 為黃玉雲之繼承人，應在繼承黃玉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
03 黃玉雲所積欠之信用卡消費款等語；而依原告所提信用卡約
04 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
05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，足見
06 兩造就本件訴訟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本件並非適用小額
07 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
08 規定之適用；另就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
09 規範法律關係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意旨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
10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11 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8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林昀蓓